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最高法民再 103 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 内蒙古富宝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四纬路富恒国际 2 号楼 2005 号。

法定代表人: 孟川贺, 该公司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 韦丹, 北京金盈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王桂滨, 江苏锋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南京科工煤炭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曾用名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南京研究所)。住所地: 江苏省南京市珠江路 370 号。

法定代表人: 庞树栋, 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 程化铭, 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南京太谷能源有限公司。住所地: 江苏省南京市珠江路 370 号。

法定代表人: 阮玉龙, 该公司执行董事。

再审申请人内蒙古富宝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宝源公司)因与被申请人南京科工煤炭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炭研究所)、南京太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谷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苏民终 498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于2018年12月12日作出（2018）最高法民申5299号民事裁定，提审本案。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再审申请人富宝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韦丹、王桂滨，被申请人煤炭研究所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程化铭到庭参加诉讼。被申请人太谷公司经本院依法传唤，无正当理由不到庭参加诉讼，视为放弃自己诉讼权利，本院对其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富宝源公司申请再审请求：撤销二审判决，改判煤炭研究所、太谷公司共同承担向富宝源公司支付货款14887976.71元，并支付自2013年12月25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以欠款金额为基数按年利率18%计算的违约金。事实与理由：（一）富宝源公司从未陷入错误认识，明确是与煤炭研究所进行交易。富宝源公司在一、二审提供的证据可以证明张兆勇在任太谷公司总经理期间，同时又是煤炭研究所从事煤炭贸易的负责人，煤炭研究所的“煤炭研究所合同专用章（4）”一直在张兆勇处保管使用。富宝源公司在案涉合同签订之前就知道张兆勇既是太谷公司的总经理，也是煤炭研究所的煤炭贸易负责人，所以明确只有和煤炭研究所进行买卖时才可以先发货后付款。张兆勇是代表煤炭研究所、使用“煤炭研究所合同专用章（4）”与富宝源公司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买方为煤炭研究所。（二）张兆勇以“煤炭研究所合同专用章（4）”对外签订合同时，就是代表煤炭研究所的，煤炭研究所应当享有合同权利、承担合同义务。煤炭研究所将单位的权利象征——“煤炭研究所合同专用章（4）”交由张兆勇和太谷公司保管使用，证明张兆勇是完全能够代表煤炭研究所对外进行煤炭贸易的，张兆勇、祁华和毕飞等人处理案涉煤炭贸易是在煤炭研究所授权范围

之内的，故在案涉交易过程中太谷公司向富宝源公司提供煤炭研究所营业执照等“五证”亦很正常，煤炭研究所应当享有案涉合同权利、承担合同义务。煤炭研究所和太谷公司又在同一地点办公，亦说明煤炭研究所和太谷公司至少在煤炭贸易上是混同关系。

（三）虽然煤炭研究所和张兆勇均陈述案涉合同专用章是私刻的，但没有任何证据证明，而且因为煤炭研究所没有对“煤炭研究所合同专用章（4）”进行备案，致使无法鉴定真伪的责任也应该由煤炭研究所承担；另外张兆勇和煤炭研究所又陈述在2013年9月就收回了所谓真的“煤炭研究所合同专用章（4）”，但也没有向法庭提供收回的证据。而事实上，在2013年10月21日，煤炭研究所向泰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发货指令上盖有“煤炭研究所合同专用章（4）”，取货经办人是毕飞，证明“煤炭研究所合同专用章（4）”在2013年9月之后仍由太谷公司的人使用，这进一步证明煤炭研究所和张兆勇关于“煤炭研究所合同专用章（4）”被收回的陈述是虚假的。（四）泰州港梅兰港务有限公司证明2013年12月11日富宝源公司将案涉煤炭的货权全部转让给煤炭研究所；12月12日，煤炭研究所将案涉煤炭货权全部转让给上海骐商能源贸易有限公司。虽然货权转移证明上加盖的是“煤炭研究所合同专用章（4）”，经办人是毕飞，但“煤炭研究所合同专用章（4）”是煤炭研究所交给张兆勇和太谷公司保管、使用的，而且毕飞在2013年10月21日还代表煤炭研究所在泰州港经办取货业务，故煤炭研究所主张2013年12月毕飞就不能代表其在泰州港经办案涉取货业务不符合实际。综上，一、二审判决认定事实、适用法律均存在错误，请求依法支持其再审理请求。

煤炭研究所辩称：（一）太谷公司是实际交易的买方，煤炭

研究所没有参与实际交易，不是实际交易的买方。富宝源公司自始至终知道案涉煤炭的买方是太谷公司。（二）太谷公司是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实际交易，不存在太谷公司是代理煤炭研究所进行交易的问题。（三）张兆勇的行为并不能代表煤炭研究所，其行为对煤炭研究所亦不构成表见代理。（四）富宝源公司主张张兆勇对煤炭研究所的代理问题只涉及书面合同，不涉及实际交易。富宝源公司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煤炭研究所是实际交易的买方。（五）案涉《煤炭买卖合同》没有实际履行。富宝源公司主张的实际交易行为并不是履行案涉《煤炭买卖合同》约定的买卖行为，是其与太谷公司之间的另外、独立的煤炭买卖。富宝源公司与太谷公司的实际交易行为仅仅是在价格方面与案涉《煤炭买卖合同》约定的相同，该实际交易行为只是参照了案涉《煤炭买卖合同》。因此，富宝源公司主张实际交易行为是履行案涉《煤炭买卖合同》无事实依据。（六）依据富宝源公司向太谷公司开具了 1488 万多元的增值税发票及《结算单》上注明的买方等事实，应当认定富宝源公司自始就知道其是与太谷公司进行案涉煤炭交易。否则，富宝源公司就涉嫌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七）从账务处理方面来看，案涉煤炭交易的发票、款项和账目都不经过煤炭研究所，煤炭研究所无法从中获利，根本不是实际交易的参与者。

富宝源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煤炭研究所支付货款 14887976.71 元，并支付自 2013 年 12 月 25 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以欠款金额为基数按年利率 18% 计算的违约金，太谷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3 年 12 月 3 日，富宝源公司（供方）与煤炭研究所（需方）签订编号为 FBYMKY20131203-01 的《煤炭

买卖合同》，约定对电煤 2 万吨（正负 10%），价格 0.124（元/大卡），价格类型平仓价，付款方式为现汇，货物交付：如皋港平仓交货，如皋港发货前需方应提前 7 日通知供方船舶到达时间；结算及付款：如皋港一票含税平仓价，供方根据如皋港磅单及 SGS 的质量检验报告出具报告单，并根据结算单在 3 个工作日内向需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需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货款。违约责任：1. 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应赔偿对方损失。2. 需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付款部分价款的千分之三向供方支付滞纳金。争议解决：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苏州法院提起诉讼。生效及其他：本合同经供、需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苏州。合同还对货物数量确认与质量验收、质量超标扣款办法等其他事项进行了约定。合同上分别加盖富宝源公司合同专用章和“煤炭研究所合同专用章（4）”，富宝源公司还有吴进文的签字，需方由太谷公司的张兆勇加盖上述“煤炭研究所合同专用章（4）”。

2013 年 12 月 12 日，太谷公司与煤炭研究所向富宝源公司出具委托书，明确“我司现委托南京太谷能源有限公司（住所：……）负责我司与贵司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签署的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FBYMKY20131203-01）的结算事宜，所引起的经营风险及有关责任由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南京研究所承担。”委托书上载明开票信息为：公司名称为太谷公司，并明确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下方分别盖有太谷公司合同专用章及“煤炭研究所合同专用章（4）”。

2013 年 12 月 14 日，太谷公司出具结算单，载明发货人（卖

方)为富宝源公司,收货人(买方)为太谷公司,数量验货:船名广通 886、盛宁 999、鲁济宁货 4019、豫乾坤 11958,对应的数量(吨)分别为 4779.780、8246.400、1693.880、4843.800,开票明细为:上述结算数量(吨)的基准单价均为 0.124(元/大卡),热值(卡)分别为 6738、6759、4968、4894,结算单价(元)分别为 835.512、838.116、616.032、606.856,总数量为 19563.86 吨,结算总价为 14887976.71 元。结算单上加盖太谷公司合同专用章。后太谷公司在发票签收回执上盖章确认其于 2013 年 12 月 14 日收到富宝源公司开具的发票 14 张,并载明发票号与金额,签收人为李璐,金额合计为 14887976.7 元。

2014 年 2 月 13 日,太谷公司出具委托书给富宝源公司,其内容为:大连宇阔商贸有限公司:我司与贵司煤炭合同……已办理结算单并于 2013 年 12 月份开具了发票,尚有余款壹仟壹佰贰拾贰万伍仟贰佰贰拾玖元贰角陆分(¥11225229.26 元)未结清。我司现委托贵司将余款支付给富宝源公司……以支付富宝源公司煤炭合同货款,贵司完成该支付即视贵司履行完余额支付义务。2014 年 2 月 12 日,富宝源公司的吴进文与张兆勇对话录音中,张兆勇陈述:“我们之间的运行呢,实际上骨子里呢,研究所运行呢和太谷的运行呢,实际上是交叉在一起的,但因为我们是央企,有些严谨一点…”,对于问题“就是说煤研所和太谷的资金都是张所长您在操作?”回复是“对,都是我在操作,煤研所这块供给煤炭呢,也没有外来资金注入…”。2014 年 2 月 11 日,富宝源公司的吴进文与祁华(“太谷副总”)对话录音中,祁华称:“你这款在我们所里以及上上下下都是头等大事,因为你跟所里签的合同,晓得吧,你们一要做动作,我们大所长就就地免职了,为这事,

所长三十都没？胡所说三十都没过都在追这个款。”同时确认煤炭研究所是委托太谷公司来支付富宝源公司与煤炭研究所合同的款项，富宝源公司把发票也是开给了太谷公司，祁华确认其只是委托付款，合同执行的是煤炭研究所的合同。2014年2月25日，吴进文与张兆勇、费大荣对话录音中，张兆勇确认煤炭研究所与太谷公司是一回事，实际为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吴进文与胡林的录音能够反映其与胡林沟通过本案所涉合同及货款事宜。

2014年3月4日，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向毕飞进行询问，毕飞陈述太谷公司前身为南京普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由煤炭研究所占60%股权，后2011年改制为个人合资，煤炭研究所撤资，改名为太谷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孙英明，太谷公司股权张兆勇占20%，孙英明占35%，屈应锋占45%。毕飞称其是太谷公司业务员，称富宝源公司买卖合同实际是太谷公司与富宝源公司签订的合同，富宝源公司履行了该合同，总价格是1400多万，不到1500万。因富宝源公司要求煤炭买卖要先付款后交货，如没有货款就需要由国企出面来购买才行，故太谷公司以煤炭研究所的名义与富宝源公司。煤炭研究所是国企。合同签订过程是“对方拟好合同后，经我方确认，然后对方打印出来盖他们公司的章，然后扫描件发给我们公司，我把合同给张总，他盖好章后是快递过去的，快递到了内蒙古富宝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分公司。”“这个合同有个委托，是研究所委托太谷公司结算。”

2014年3月4日，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向张兆勇进行询问，张兆勇陈述其为太谷公司总经理，所有业务是其在做，其对这些业务负责。与富宝源公司签订的合同实际是太谷公司与富宝源公司签订的合同，具体由业务员毕飞谈的，具体经过其知道，细节

由毕飞操作。因富宝源公司要求煤炭买卖要先付款后交货，如没有货款就需要由国企出面来购买才行，故太谷公司以煤炭研究所的名义与富宝源公司签订合同。煤炭研究所是国企，并认为太谷公司之前都是以煤炭研究所的名义与其他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所以在这合同上也是想当然地自己做主以煤炭研究所的名义签订这样的合同，其签订这一份合同没有经过煤炭研究所的领导同意的。关于“煤炭研究所合同专用章（4）”的问题，其称之前太谷公司是煤炭研究所占大股的时候，为太谷公司方便经营，煤炭研究所就将这枚合同专用章交给太谷公司保管使用。太谷公司通过煤炭研究所这个平台，做煤炭生意。后2011年太谷公司改制为民企后，煤炭研究所就撤资，与太谷公司没有任何关系了，但这一枚“煤炭研究所合同专用章（4）”还是给太谷公司做业务用的，到了2013年9月份，煤炭研究所将这一枚煤炭研究所合同专用章（4）收回所里，太谷公司就没有这个章。

2013年12月太谷公司与富宝源公司签订合同时，太谷公司为了做业务，其重新私刻了一枚“煤炭研究所合同专用章（4）”。该章后来在2013年年底被张兆勇销毁了，所以该合同上是其用私刻章签订的。同时称为了方便，伪造了一份委托书，这份委托书由煤炭研究所出具给了太谷公司，由太谷公司来负责这份与煤炭研究所的买卖合同结算，所引起的经营风险及有关责任由煤炭研究所承担，其上“煤炭研究所合同专用章（4）”也是其用私刻章盖上去的，该委托没有经过煤炭研究所同意。该委托书是应对方要求做的，是毕飞交给张兆勇，是张兆勇用私刻章盖上去的。富宝源公司履行了该合同。在2013年9月份之前，张兆勇将“煤炭研究所合同专用章（4）”和私刻的“煤炭研究所合同专用章（4）”

混着用的,具体多少已不清楚。在 2013 年 9 月到 2013 年 12 月底,其签订的合同以私刻章签订的只有一份,就是富宝源公司的这份合同,且没有经过煤炭研究所领导同意。张兆勇为煤炭研究所社保参保职工,同时为太谷公司股东,其在太谷公司的出资额为 100 万元。张兆勇对外使用的名片上印制:“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南京研究所南京太谷能源有限公司张兆勇总经理”。张兆勇系煤炭研究所申请一矿用隔爆电机车灯(专利号为 93236926)的发明(设计)人之一。

2011 年 6 月 27 日,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作出南京设计院[2011]49 号“关于胡林等 3 人任职的通知”,内容为经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院务会研究决定:胡林任南京研究所所长、法定代表人;施新任南京研究所副所长;马苏跃任南京研究所副所长。2013 年 5 月 31 日,中国共产党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作出中国煤炭科工党任字[2013]3 号“关于由胜武等 4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内容为经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由胜武同志任南京设计研究院党委书记;胡林同志任南京设计研究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根据工商档案材料反映:煤炭研究所、太谷公司住所地均为南京市珠江路 370 号,煤炭研究所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的销售等,太谷公司许可经营项目为煤炭批发经营。

一审另查明:2013 年 3 月 29 日,富宝源公司与鄂尔多斯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订《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富宝源公司向鄂尔多斯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借款 3000 万元,用于支付购煤款,贷款利率为月利率 7.75%。鄂尔多斯银行呼和浩特分行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发放了该笔贷款。煤炭研究所在庭审中确认其与张兆勇的劳

动关系尚未解除，但是张兆勇早已不在煤炭研究所上班。另，煤炭研究所还向一审法院申请对案涉合同中的“煤炭研究所合同专用章（4）”进行鉴定，样本为其提供的“煤炭研究所合同专用章（4）”。

一审法院判决：（一）太谷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富宝源公司支付货款 14887976.71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14887976.71 元为基数，自 2013 年 12 月 28 日起按年利率 18% 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二）驳回富宝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125331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30331 元，由太谷公司负担。

富宝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富宝源公司的一审诉讼请求。

二审法院对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并另查明：
1. 2014 年 10 月 13 日，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对张兆勇进行询问，张兆勇陈述：其在煤炭研究所担任业务经理的工作内容主要就是负责煤炭研究所煤炭买卖交易的事；因煤炭研究所的煤炭贸易都是张兆勇具体操作，煤炭研究所的公章在张兆勇处保存。2014 年 9 月 18 日，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对胡林进行询问，胡林陈述：张兆勇是煤炭研究所的业务经理，主要负责煤炭贸易，煤炭研究所大部分的煤炭贸易都是张兆勇经手办理，所以煤炭研究所的公章才会保存在张兆勇处。
2.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2014）厦民初字第 698 号一案中，煤炭研究所提交了泰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泰州梅兰港务有限公司给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的回函及附件，其中泰州梅兰港务有限公司回函主要内容：2013 年 3 月 5 日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 2013 年 2 月 21 日到

的“中运1”轮煤炭23840.324吨转煤炭研究所，于2013年3月15日将该批煤炭23840.324吨全部转给太谷公司。2013年4月22日太谷公司将2013年4月17日到的“广龙6”轮煤炭11000吨转给煤炭研究所，于2013年4月25日将该批煤炭11000吨全部转让给江苏舜天机械进口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12月11日富宝源公司将2013年12月6日到的“豫乾坤11958”轮煤炭4843.8吨，2013年12月9日到的“广通866”轮煤炭4779.78吨，2013年12月9日到的“鲁济宁货4019”轮煤炭1693.88吨，2013年12月10日到的“盛宁999”轮煤炭8246.4吨，共计4船的货权全部转让给煤炭研究所，2013年12月12日将该4船煤炭全部转让给上海骐商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并附有富宝源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出具的货权转移给煤炭研究所、煤炭研究所于2013年12月12日出具的货权转移给上海骐商能源贸易有限公司的货权转移证明，该两份货权转移证明与富宝源公司一审中提交的两份货权转移证明相同。泰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回函附件中，煤炭研究所于2013年10月21日向泰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货指令中，取货经办人为毕飞，并加盖了煤炭研究所合同专用章（4）。

3. 一审庭审中，法庭要求富宝源公司陈述案涉合同签订过程和履行情况，包括送货情况和指示过程。富宝源公司陈述：“2013年11月左右，双方开始洽谈业务，谈妥后，富宝源公司经办人吴进文将合同电子档发给张兆勇，张兆勇盖章后回邮件。之后，吴进文将签署自己名字的合同邮寄给对方。2013年12月5日至12月7日，富宝源公司在如皋港交付标的物，收货的具体经办人是毕飞等人”。“2013年12月6日至9日，从如皋港发出的四艘货轮到达货物的第一站即泰州港，在泰州港办理第二次货权转移给

其他次买受人的是本案的第一被告即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南京研究所。在泰州港保存有加盖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南京研究所合同章 4 的一份货权转移证明。”4. 一审庭审中，煤炭研究所发问，要求富宝源公司回答案涉货物是否交接，交接人是谁，有无留样。富宝源公司陈述：“货物的交货方式是平仓交货，含义是在港口直接交付，装船之后货权就转移。关于取样的问题，取样的目的是为了进行质检，我们手上有四份质检报告的原件，足以证明当时是取样的，并且做了质检分析的。”5. 一审庭审中，太谷公司陈述：“张兆勇是南京太谷能源有限公司的总经理，祁华和毕飞是业务经理。张兆勇同时是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南京研究所的在职人员。祁华和毕飞与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南京研究所没有关系。”6. 本案审理过程中，煤炭研究所名称变更为南京科工煤炭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二审法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煤炭研究所是否为案涉《煤炭买卖合同》的买方。综合本案现有证据，不能证明煤炭研究所为案涉《煤炭买卖合同》的买方。理由是：

（一）张兆勇在本案中的行为不能认定为有权代理煤炭研究所，案涉《煤炭买卖合同》实际由太谷公司履行。1. 尽管富宝源公司提交的《煤炭买卖合同》载明的需方为煤炭研究所，且需方由太谷公司的张兆勇加盖了煤炭研究所合同专用章（4），但富宝源公司提交的张兆勇名片上载明的单位名称是“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南京研究所”、太谷公司，职务是总经理，故富宝源公司应当知道张兆勇具有双重身份，其虽然是煤炭研究所员工，同时也是太谷公司的股东和总经理，且名片上“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南京研究所”与案涉《煤炭买卖合同》中需方“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南京研

究所”不一致，富宝源公司第一次签订涉及需方为煤炭研究所的合同，针对上述情形，应当核实确认张兆勇的相关情况。合同履行过程中，2013年12月12日，太谷公司向富宝源公司出具委托书，内容为煤炭研究所委托太谷公司负责案涉《煤炭买卖合同》的结算事宜，所引起的经营风险及有关责任由煤炭研究所承担。该委托书上加盖的是煤炭研究所合同专用章（4），并没有加盖煤炭研究所公章。即在张兆勇存在两个身份、富宝源公司又实际与太谷公司发生交易，而煤炭研究所仅承担风险及责任的情况下，富宝源公司应当进一步核实张兆勇签订案涉《煤炭买卖合同》中的身份及权限，而不能仅以张兆勇持有煤炭研究所合同专用章（4）作为有理由相信张兆勇有权代理煤炭研究所的依据。但富宝源公司在整个签订及履行案涉合同过程中，从未与煤炭研究所核实确认张兆勇的身份、代理权限。不仅如此，富宝源公司一审庭审中确认“五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煤炭经营资格证）是煤炭经营办理结算时必备文件，即富宝源公司明知包括“煤炭经营资格证”的“五证”是当时煤炭交易双方都需要提供的证件，用以证实交易双方有煤炭经营资格。如富宝源公司认为合同相对方是煤炭研究所，应要求煤炭研究所提供“五证”，但富宝源公司并没有向煤炭研究所索要“五证”，而是要求太谷公司的祁华通过电子邮件向其发送煤炭研究所的“五证”，实际也是太谷公司安排工作人员李璐通过QQ邮箱向富宝源公司发送煤炭研究所“五证”扫描件，富宝源公司没有要求煤炭研究所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的“五证”或与煤炭研究所核实“五证”扫描件。2. 尽管案涉《煤炭买卖合同》以煤炭研究所的名义签订，但之后全部由太谷公司履行，从履行过程分析，富宝

源公司明知其是在和太谷公司进行交易。富宝源公司一审中提交装船通知书、轮船公司货物交接清单、如皋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磅码单、《煤炭品质检验报告》，拟证明富宝源公司在如皋港已将煤炭交付给了收货人煤炭研究所。富宝源公司一审中陈述：2013年12月5日至12月7日，富宝源公司在如皋港交付标的物，收货的具体经办人是毕飞等人；货物的交货方式是平仓交货，含义是在港口直接交付，装船之后货权就转移。即2013年12月3日合同签订后的第二天即2013年12月5日，富宝源公司未接到需方船舶到达时间通知的情况下，在如皋港装船发货，履行交付义务，亦未经供需双方人员在场交接签字确认手续，即委托第三方采样、检验并出具《煤炭品质检验报告》，富宝源公司未提交证据证明煤炭研究所派人参与了上述交货、检验过程。对于供需双方的结算及付款，应由富宝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如皋港一票含税平仓价，根据如皋港磅单及质量检验报告向需方出具结算单，但从富宝源公司提交的证据看，其不但未向需方出具结算单，而是太谷公司向富宝源公司出具结算单，该结算单只加盖了太谷公司合同专用章，未加盖富宝源公司公章，同时太谷公司作为收货人意见为“同意按上述内容结算开票”，该结算单载明“收货人（买方）”为太谷公司，而不是煤炭研究所。同时，该结算单载明的结算基准单价是案涉《煤炭买卖合同》约定的平仓价0.124元/大卡，结算数量是按照在如皋港形成的轮船公司货物交接清单载明的实装煤炭数量，热值是按照富宝源公司在如皋港申请装船采样分析形成的《煤炭品质检验报告》中载明的数值。即太谷公司与富宝源公司结算形成的结算单的所有结算依据均来源于如皋港货物交付、数量确认与质量验收。故根据以上事实和富宝源公司一审庭审中的

当庭确认,可以认定富宝源公司已于2013年12月5日至12月7日在如皋港装船交付标的物,案涉煤炭的货权同时在如皋港转移,且富宝源公司实际向太谷公司开具了发票,太谷公司也签收了发票。上述过程与富宝源公司一审提交的民事起诉状中“富宝源公司于2013年12月7日完成了所有交货义务。太谷公司作为合同货物实际履行人,于2013年12月14日向富宝源公司开具了结算单,确认全部货款为14887976.71元”、“《煤炭买卖合同》虽是富宝源公司与煤炭研究所签订,却由太谷公司实际履行”的陈述相互印证,表明富宝源公司从履行合同的过程直到提起本案诉讼,均认为太谷公司实际履行了《煤炭买卖合同》。3.富宝源公司一审中提交了太谷公司出具给富宝源公司2014年2月13日的委托书,太谷公司委托大连宇阔商贸有限公司将其未结余款支付给富宝源公司,以支付富宝源公司煤炭合同货款,款项支付完毕后,大连宇阔商贸有限公司、太谷公司和富宝源公司按此委托书调整各自往来账务。即太谷公司表示以委托其自身的债务人向富宝源公司支付货款,来代为案涉《煤炭买卖合同》项下部分付款,富宝源公司对此予以接受。而如果是煤炭研究所委托第三人太谷公司履行合同,不会出现第三人太谷公司以自身的对外债权再行委托付款的情形。太谷公司一审中亦认可欠付富宝源公司货款金额,太谷公司将案涉欠付富宝源公司的货款纳入其与自身交易的债务人的货款结算之中,表明案涉《煤炭买卖合同》实际买方是太谷公司。富宝源公司接受上述委托书的事实表明其系以太谷公司为合同相对方进行案涉煤炭交易,而非煤炭研究所。4.毕飞与张兆勇在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的询问笔录中针对“为什么太谷公司与富宝源公司签订的合同,需方不是太谷公司而是煤炭研究所”的

问题，均陈述：因为富宝源公司要求煤炭买卖是要先付款，后交货，如果没有货款就需要由国企出面来购买才行，所以太谷公司就以煤炭研究所的名义与富宝源公司签订合同，煤炭研究所是国企。毕飞与张兆勇的上述陈述亦可以印证太谷公司以煤炭研究所的名义与富宝源公司签订案涉《煤炭买卖合同》。5. 富宝源公司认为泰州梅兰港务有限公司给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的回函可以证明富宝源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将4船煤炭在泰州梅兰港全部转让给煤炭研究所，但根据泰州梅兰港务有限公司的回函附件，泰州梅兰港务有限公司回函内容的依据仅是富宝源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出具的货权转移证明和2013年12月12日盖有煤炭研究所合同专用章（4）的货权转移证明，故泰州梅兰港务有限公司回函内容的真实性完全依赖上述两份货权转移证明的真实性，而在对煤炭研究所合同专用章（4）的真实性存疑的情况下，不能仅凭加盖了煤炭研究所合同专用章（4）的货权转移证明，就认定煤炭研究所实际收到了富宝源公司交付的煤炭。一审中，富宝源公司已向法院提交了上述两份货权转移证明，但富宝源公司仍主张其于如皋港交付煤炭，而未主张其于泰州梅兰港向煤炭研究所交付煤炭。尤其重要的是，富宝源公司的上述交付煤炭的陈述与其一审中提交的装船通知书、轮船公司货物交接清单、如皋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磅码单、《煤炭品质检验报告》等证据证明富宝源公司已在如皋港交付煤炭相矛盾，亦与富宝源公司一审庭审中关于2013年12月5日至12月7日富宝源公司在如皋港交付标的物，收货的具体经办人是毕飞等人，货物交货方式是平仓交货，装船之后货权就转移的陈述矛盾。富宝源公司关于其于泰州梅兰港将煤炭交给煤炭研究所的上诉理由依据不足，该院不予采信。

(二) 张兆勇在本案中的行为不构成表见代理。1. 尽管张兆勇、胡林在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的询问笔录中陈述张兆勇是煤炭研究所的业务经理，主要负责煤炭贸易，煤炭研究所合同专用章(4)曾保存在张兆勇处。但富宝源公司在本案诉讼过程中通过法院调取公安机关询问笔录获知的张兆勇身份并不能证明富宝源公司在签订案涉《煤炭买卖合同》时明知张兆勇的身份，并认为张兆勇只能代表煤炭研究所，而不能代表太谷公司。2. 富宝源公司与煤炭研究所在案涉合同之前没有交易往来，更无张兆勇曾经代表煤炭研究所与富宝源公司进行过交易的情形，即张兆勇的行为不存在代理权的表象，不存在富宝源公司有理由相信张兆勇有权代理煤炭研究所进行交易的情形。一审判决认定张兆勇在本案中的行为不构成对煤炭研究所的表见代理，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富宝源公司的上诉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能成立，不予采信。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二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125331 元，由富宝源公司负担。

本院再审中，富宝源公司提交如下证据：2008 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和煤炭研究所全资股东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及该股东的全资股东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拟证明：1. 作为国务院下属公司是可以知道太谷公司的交易；2. 煤炭研究所对国有企业职工张兆勇持有太谷公司股权的事情是完全知悉的；3. 张兆勇持有太谷公司股权的行为是煤炭研究所同意所做的违规行为。

煤炭研究所对富宝源公司提交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均无异议，但对证据的关联性有异议，本院对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确认。

本院查明的事实与一、二审法院查明的一致。

本院认为，本案再审的焦点问题是：案涉《煤炭买卖合同》的买方是煤炭研究所还是太谷公司？对此，本院分析认定如下：

（一）从合同签订过程来看，张兆勇是代表煤炭研究所签订案涉《煤炭买卖合同》

基于双方无异议的事实，张兆勇签订案涉《煤炭买卖合同》时，既是煤炭研究所负责煤炭贸易的负责人，也是太谷公司的总经理。张兆勇的签约行为代表煤炭研究所还是太谷公司是审查认定案涉煤炭交易买方的关键。从案涉《煤炭买卖合同》的文本分析，买方注明的是煤炭研究所，加盖的是“煤炭研究所合同专用章（4）”。故从形式上，案涉《煤炭买卖合同》的买方应是煤炭研究所。煤炭研究所尽管否认《煤炭买卖合同》上所加盖“煤炭研究所合同专用章（4）”的真实性，但又承认确实有一枚“煤炭研究所合同专用章（4）”交由张兆勇保管、使用。煤炭研究所同时主张2013年9月已经从张兆勇处收回“煤炭研究所合同专用章（4）”，但未提交相应的证据证明，依法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经进一步核查，“煤炭研究所合同专用章（4）”在行政主管部门并未备案，但在煤炭研究所的经营活动中曾多次使用过，加盖该印章的相关证据材料也在相关诉讼中被法院审查确认过。2013年5月17日，煤炭研究所使用该合同专用章与中国轻鑫工程厦门有限公司签订《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GML20130518），后因该合同履行发生纠纷，双方诉至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该案中，煤炭研究所作为被告参加诉讼，其提供的《货权转移证明》《结算协议》及2013年12月26日泰州梅兰港务有限公司给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的回函及所附材料中的两份《发货指令》、一份《货权转移证明》，均盖有“煤炭研究所合同专用章（4）”，煤炭研究所对前述合同专用章的使用均予以认可。上述事实表明，煤炭研究所对“煤炭研究所合同专用章（4）”的存在、使用是知晓的，也是认可的。在此情况下，张兆勇于2013年12月3日持“煤炭研究所合同专用章（4）”以煤炭研究所名义与富宝源公司签订案涉合同，系其代表煤炭研究所履行职务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四十三条关于“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的规定，煤炭研究所应对张兆勇履行职务的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二）从讼争买卖合同履行情况来看，煤炭研究所已接收并处置了富宝源公司交付的案涉煤炭，并委托太谷公司与富宝源公司进行结算

案涉《煤炭买卖合同》签订后，富宝源公司依约发货。根据煤炭研究所在其与中国轻鑫工程厦门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提交的泰州梅兰港务有限公司2013年12月26日给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的回函，其中载明：2013年12月11日富宝源公司将2013年12月6日到到的“豫乾坤11958”轮煤炭4843.800吨，2013年12月9日到到的“广通866”轮煤炭4779.780吨，2013年12月9日到到的“鲁济宁货4019”轮煤炭1693.880吨，2013年12月10日到到的“盛宁999”轮煤炭8246.400吨，共计4船的货权全部转让给煤炭研究所；煤炭研究所于2013年12月12日将该4

船煤炭全部转让给上海骐商能源贸易有限公司。该回函系煤炭研究所在另案中作为己方证据提交法院的，表明其对该回函的真实性、合法性并无异议。本案二审判决尽管注意到了该回函的内容，但认为该回函内容的依据仅是富宝源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出具的货权转移证明和2013年12月12日盖有“煤炭研究所合同专用章（4）”的货权转移证明，而在对煤炭研究所合同专用章（4）的真实性存疑的情况下，不能仅凭加盖了“煤炭研究所合同专用章（4）”的货权转移证明，就认定煤炭研究所实际收到了富宝源公司交付的煤炭；且富宝源公司在二审中主张在泰州港交货与其一审中关于在如皋港交货的陈述不符，进而未支持富宝源公司关于在泰州梅兰港将煤炭交给煤炭研究所的上诉理由。本院认为，如前所述，“煤炭研究所合同专用章（4）”并没有办理备案手续，但煤炭研究所确认有该印章，也认可交由张兆勇保管使用，尽管又表示曾收回，但未提供证据证明，且该印章在其他煤炭交易中曾经被使用并被人民法院依法确认过，现没有证据证明案涉《煤炭买卖合同》、货权转移证明以及委托太谷公司与富宝源公司结算的委托书上加盖的“煤炭研究所合同专用章（4）”是虚假的，故煤炭研究所依法应承担案涉煤炭交易的法律后果。至于泰州梅兰港务有限公司的回函，该公司作为负责港口进出货物的经办负责机构，对其客户名下货物的进出、数量均会有相应的记载，其向公安机关出具的回函不仅仅要依据相关客户的书面证明，更重要的是要核对其自有记载，否则也要承担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法律责任，且该回函在另案中已被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所审查确认，真实性应予确认。至于富宝源公司的陈述前后不同的问题，人民法院应审查当事人陈述变化是否有正当理由和相应依据，并结合

其他案件事实作出相应的认定，而非一概否认。根据在案证据，太谷公司依据煤炭研究所的委托于2013年12月14日与富宝源公司进行结算，并出具结算单，确认发货人为富宝源公司，收货人为太谷公司，收到案涉煤炭总数量为19563.86吨，结算总价为14887976.71元等，但并没有向富宝源公司支付货款。由此，可以确认煤炭研究所接收了富宝源公司依案涉《煤炭买卖合同》交付的煤炭，并委托太谷公司进行了相关结算，二审判决对泰州梅兰港务有限公司回函的真实性不予认可，未支持富宝源公司已经交付货物的上诉主张，认定事实错误，本院予以纠正。

（三）煤炭研究所应为案涉《煤炭买卖合同》的买方，负有偿付货款的合同义务

本案中，案涉《煤炭买卖合同》约定，煤炭研究所应在收到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货款；如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付款部分价款的千分之三向富宝源公司支付违约金。作为案涉合同买方的煤炭研究所，在卖方富宝源公司按约履行了交货义务的情况下，受托结算的太谷公司于2013年12月14日收到富宝源公司开具的14张增值税发票后并未支付货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五条关于“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的规定，煤炭研究所应依约在2013年12月24日前向富宝源公司支付案涉货款，逾期即应承担违约责任。故富宝源公司要求煤炭研究所支付货款14887976.71元，并支付自2013年12月25日起以14887976.71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8%计算的违约金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支持。基于本案已查明的事实，太谷公司曾向富宝

源公司出具（收款）委托书，要求尚欠其煤炭款的大连宇阔商贸有限公司将货款 11225229.26 元支付给富宝源公司，以支付案涉煤炭货款，后大连宇阔商贸有限公司因故未能实际支付；本案一审诉讼中，太谷公司明确认可案涉欠付金额并表示积极筹措还款，也与富宝源公司协商过案涉违约金支付事宜。考虑到太谷公司系受煤炭研究所委托办理案涉煤炭买卖的结算事宜，太谷公司的前述言行可视为其自愿向富宝源公司支付案涉货款，本院对此不持异议。

综上所述，富宝源公司的再审事由基本成立，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五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苏民终 498 号民事判决及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苏中商初字第 0056 号民事判决；

二、南京科工煤炭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南京太谷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内蒙古富宝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货款 14887976.71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14887976.71 元为基数，自 2013 年 12 月 25 日起按年利率 18% 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三、驳回内蒙古富宝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125331 元，保全费 500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125331 元，均由南京科工煤炭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贾清林

审 判 员 尹颖舜

审 判 员 张 颖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正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黄哲雅

书 记 员 盛家璐